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因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对湖州皓辉的负债已到期未偿还，湖州皓辉向昌吉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天山农牧业、上海智本、呼图壁农业。执行金额合计约 17.53 亿元（含 11.4 亿元本金、利息及其增值税和附加税、复利、罚息、违约金、案件执行费等）。

2、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农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及其他影响。

一、本次收到《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山农牧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智本正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智本”）、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呼图壁农业”）发来的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昌吉中院”）于近日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21）新 23 执 148 号、（2021）新 23 执 149 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天山农牧业、上海智本收到的《执行通知书》【（2021）新 23 执 148

号】主要内容

“湖州皓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本正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刚、张媛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21）厦思证内字第 10105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 780614877.92 元（不含逾期利息）。

2、负担申请执行费 848015.00 元。

3、交纳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自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不按期履行，你（单位）将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

2、天山农牧业、呼图壁农业收到的《执行通知书》【（2021）新 23 执 149 号】主要内容

“湖州皓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刚、张媛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公证处作出的（2021）闽厦开证金字第 905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行人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 970852405.45 元（不含逾期利息）。

2、负担申请执行费 1038252.00 元。

3、交纳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自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不按期履行，你（单位）将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媒体公

布不履行义务信息。”

（二）本次执行原因及背景

鉴于投融资需要，2016年7月-8月，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以其持有的天山生物 57,426,801 股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农业持有的天山生物 11,784,511 股股份为质押，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6.4 亿元；2017 年 2 月 21 日，天山农牧业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上述借款合计本金为 11.4 亿元，实际债权人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润兴租赁”）。2019 年 8 月，其中的 6.4 亿借款到期后，天山农牧业无偿还能力，经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由原借款协议约定的 36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修改为借款期限 48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相应股票质押的质押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李刚先生也据此出具《关于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性的补充承诺》（已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0 年 3 月，润兴租赁把对天山农牧业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润兴租赁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下的湖州皓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湖州皓辉”）。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与湖州皓辉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湖州皓辉拟将其享有的对天山农牧业 5 亿元债权实施债转股，进而获取天山农牧业、天山生物控制权。因李刚先生在公司收购大象广告期间出具的稳定控制权相关的一揽子承诺，根据监管规则，李刚先生相关承诺须经豁免才能操作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将该承诺豁免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能获得表决通过。该增资协议已成立但未生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智本、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呼图壁农业发来的（2021）新 23 执 148 号、（2021）新 23 执 149 号《执行通知书》获悉，由于天山农牧业仍未还本付息，湖州皓辉向昌吉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对湖州皓辉的负债已到期未偿还，湖州皓辉

向昌吉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天山农牧业、上海智本、呼图壁农业。执行金额合计约 17.53 亿元（含 11.4 亿元本金、利息及其增值税和附加税、复利、罚息、违约金、案件执行费等）。

2、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农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及其他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2021）新 23 执 148 号《执行通知书》；
- 2、（2021）新 23 执 149 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